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湯家儀即湯春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文鑫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湯家儀即湯春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自111年7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進行。查聲請人名下財產之價值合計為13,839元，本院司法事務官爰將前開金額分配予各相對人，並於112年4月1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前開裁定於112年5月3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2年10月17日到庭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及代理人到庭並具狀稱：聲請人患有重鬱症，於111年7、8月是由母親資助生活費，自111年9月至112年6月依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在彭厝國小工作，期間平均月薪約為11,881元，前開工作期間之每月支出則約8,051元，112年7月後則是待業，由母親資助每月約6,000元之生活費，是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收入共計約130,691元，支出則約為119,883元。至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聲請人是長期從事臨時工，其後因病況嚴重返回屏東老家休養，生活支出均仰賴母親資助，收入支出兩相扣除後並無餘額，故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㈡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具有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本件各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之比例甚低，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㈤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現年僅45歲，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應竭力清償債務，且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787元，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㈥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應積極工作清償債務，而非藉由消債程序逃避債務，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㈦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對聲請人應否免責表示意見，僅具狀稱曾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但均未受償等語。

㈧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㈨相對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㈩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

1.聲請人主張其患有重鬱症，於裁定開始清算後曾參與安心上工計畫，至彭厝國小工作，至其於112年8月向本院陳報時，收入共計130,691元，支出則共計119,883元等情，業據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領取薪資帳戶存摺影本、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出院病患指導事項及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4至112頁），並有本院112年10月17日訊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69頁）。依聲請人前開陳報內容，其裁定開始清算後，收入扣除支出後尚有餘額，是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又因聲請人前開餘額之具體數額與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計算並無關連，是本院爰不予逐筆審核聲請人所陳前開收入及具體數額是否與聲

請人所述完全相符，並繼續審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是否高於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09年3月15日起至111年3月14日止）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109年3月15日至110年5月31日、110年8月至9月間是居住於新竹，前開期間內以從事臨時工維生，每月收入約為15,298元，共計252,927元，僅足敷支付其生活費用，至110年6至7月、110年10月至111年3月14日之期間內，因聲請人重鬱症之病況嚴重，故返回屏東家中休養，由母親資助每月生活費用6,000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297,727元（計算式：（15,298元×（16＋16/30）月＋6,000元×（7＋14/30）月＝297,727元）。雖聲請人未提出何薪資證明，惟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內，均是以新竹市冰果冷飲服務職業工會為加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而聲請人於109年間申報所得僅有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元公司）之股利598元、110年申報所得僅有京元公司股利674元、111年間申報所得則有京元公司股利1,122元、彭厝國小薪資38,127元及玖富寶營造有限公司薪資所得200,000元（此為玖富寶公司誤植，可見本院卷第171頁該公司出具之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其上並已蓋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之收文戳章），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8至17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內無固定之雇主，而與聲請人所述係從事臨時工、返家休養由母親資助等節相符。據此，於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實。而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計297,727元，平均每月支出約12,405元，此既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臺灣省109至111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4,866元、15,946元及17,076元），亦應屬實。

3.綜上所述，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其每月可處分所得共297,727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97,727元後，已無餘額，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查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或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復無聲請清算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或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故意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鍾嘉芸